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C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641,4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955,5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p>(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0,000.00) 股。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52.20 万股 (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7.80 万股 (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 (含</p>	<p>(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75,000.00) 股。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50.00 万股 (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7.50 万股 (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50 万股 (含本数)，具</p>

	本数),具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体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6 元/股。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80 元/股。																																								
3	(7) 募集资金用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总投资额(万元)</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td> <td>39,697.27</td> <td>28,197.27</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9,833.00</td> <td>9,833.00</td> </tr> <tr> <td>3</td> <td>补充营运资金项目</td> <td>12,000.00</td> <td>12,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1,530.27</td> <td>50,030.2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28,197.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9,833.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1,530.27	50,030.27	(7) 募集资金用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总投资额(万元)</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td> <td>39,697.27</td> <td>14,500.00</td> </tr> <tr> <td>2</td> <t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 <td>9,833.00</td> <td>5,000.00</td> </tr> <tr> <td>3</td> <td>补充营运资金项目</td> <td>12,000.00</td> <td>7,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1,530.27</td> <td>26,5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28,197.2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9,833.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1,530.27	50,030.27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39,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697.27	14,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33.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7,000.00
合计		61,530.27	26,500.00

除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外，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39,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拟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其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执行顺序。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641,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160,000	99.91%	2,000	0.09%	0	0%
(二)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2,160,000	99.91%	2,000	0.09%	0	0%
(三)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2,162,000	100.00%	0	0.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傅剑、赵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立方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